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有關檢討選定路段的速度限制以及在某些路段設置道路標記和警告標誌的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下列工作進度 —

- (a) 對新市鎮內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幹道和主要幹路進行的速度限制檢討；
- (b) 在行車隧道的引道和快速公路出口設置道路標記和警告標誌的工作。

####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會通過《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對嚴重超速駕駛者所施加的刑罰。經修訂的罰則預定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建議的修訂罰則時，提出下列兩個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

- (a) 新市鎮內某些幹道和主要幹路的速度限制是每小時 50 公里。在許可的情況下，這些路段的速度限制應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
- (b) 行車隧道的引道和快速公路出口並沒有足夠的警告標誌，告知駕車人士速度限制會由每小時 80 公里或以上改為每小時 50 公里，以預先提醒他們需要減低車速。

4. 法案委員會贊成對嚴重超速的罪行加重刑罰，但認為在經修訂的罰則生效前，有需要檢討上述路段的速度限制，並設置足夠的警告標誌。

5. 政府已答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在實施經修訂的罰則前進行下列工作—

- (a) 在新市鎮內的幹道和主要幹路，對速度限制現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 15 個路段進行速度限制檢討。有關路段的名稱載於附件 A；
- (b) 在行車隧道的引道和快速公路出口增設警告標誌和／或道路標記，提醒駕車人士在駛進速度限制較低的出口支路前，有需要減低車速。有關道路的名稱載於附件 B。

## 速度限制檢討

### 檢討準則

6. 在檢討路段的速度限制時，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是我們首要關注的問題。當局只會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情況下，才建議放寬速度限制。政府在詳細研究路段的速度限制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紀錄，即與全港的道路比較，有關路段發生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的比率；
- (b) 路段的幾何設計和周圍環境，即有關路段的斜度和視線範圍、以燈號控制的路口數目，以及行人的活動情況等；
- (c) 在一段道路上，應盡量減少更改速度限制的次數。在一些容易發生意外的地方，政府應考慮設置適當的警告標誌，而不是把速度限制調低；及
- (d) 多數輕型車輛司機在非繁忙時段所採用的車速(即車速百分位的第 85 位)。

## 速度限制檢討工作小組

7. 政府已完成附件 A 所載 15 個路段的檢討工作，並成立了速度限制檢討工作小組，負責審議檢討結果。為廣納專家的意見，工作小組成員除來自運輸署外，還包括警務處、香港汽車會和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的代表。

## 檢討結果

8. 上述 15 個路段當中，下列 3 個路段正根據西鐵第一期計劃進行道路工程—

- (a) 海興路
- (b) 朗業街
- (c) 元朗安樂路

9. 考慮到這些路段目前的實際環境，我們會把這些路段的速度限制繼續維持於現行的每小時 50 公里。待有關西鐵的道路工程完成後，我們會檢討這些路段的速度限制。

10. 至於其餘 12 個路段，工作小組經仔細考慮檢討結果後，通過把下列 4 個路段的速度限制放寬為每小時 70 公里—

- (a) 汀角路(南運道至大貴街)和完善路(大埔太和路至汀角路)
- (b) 環保大道(昭信路至駿宏街)—待道路改善工程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完成後，才實行放寬速度限制
- (c) 寶康路
- (d) 大涌橋路(沙角街至安麗街)

11. 政府會就更改速度限制一事，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假如在稍後進行諮詢期間沒有接獲反對意見，經修訂的速度限制會由本年十一月和十二月開始實施。

12. 至於餘下 7 個路段的速度限制，工作小組建議維持不變，主要原因是從這些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紀錄和道路周圍的環境來看，速度限制不宜放寬至每小時 70 公里，因為這會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速度限制檢討結果詳載於**附件 C**。

### **加設警告標誌和道路標記的工作進度**

13. 上文第 5(b)段所述的加設警告標誌和道路標記工程已經完成。詳細情況載於**附件 D**。

### **生效日期公告**

14. 我們擬於短期內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為《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第 2 號)條例》的生效日期。

政府總部  
運輸局  
TRAN 3/9/21  
二零零零年十日二十四日

## 附件 A

### **在新市鎮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的幹道和主要幹路**

1. 德士古道
2. 海興路
3. 朗業街
4. 元朗安樂路
5. 宏達路
6. 嫣橫路
7. 汀角路（介乎南運路與大貴街之間）
8. 環保大道
9. 寶康路
10. 寶順路（近將軍澳隧道公路路口）
11. 馬鞍山路（恒安邨至恒康街）
12. 馬鞍山路（恒康街至西沙路）
13. 西沙路（錦英路至恒康街）
14. 大涌橋路
15. 大埔公路（大圍段）

**加設警告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的隧道入口和快速公路出口**

- (a) 東區走廊
- (b) 西九龍公路
- (c) 觀塘繞道
- (d) 吐露港公路
- (e) 粉嶺公路
- (f) 沙田路
- (g) 大埔公路（馬場段）
- (h) 新田公路
- (i) 元朗公路
- (j)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
- (k) 汀九橋
- (l) 青嶼幹線
- (m) 北大嶼山公路
- (n) 屯門公路
- (o) 荃灣路
- (p) 青葵公路
- (q) 大老山隧道公路
- (r) 馬鞍山路
- (s) 獅子山隧道公路
- (t) 大埔公路（沙田段）
- (u) 沙瀝公路
- (v) 城門隧道公路

### 速度限制檢討結果的概要

#### 考慮因素 —

- (a) 路段發生交通意外的紀錄（平均全港涉及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1.88 宗）；
- (b) 路段的幾何設計及周圍環境；
- (c) 在一段道路上，應盡量減少更改速度限制的次數。有關檢討路段的長度亦不應少於一公里；及
- (d) 多數輕型車輛司機在非繁忙時段所採用的車速（即車速百分位的第 85 位）。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1.	德士古道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在過去 12 個月，雖然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0.68 宗，但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之間便發生了三宗嚴重及涉及死亡的車輛迎頭相撞事故。</li><li>(b) 架空路段的設計標準只是每小時 50 公里。</li><li>(c) 百分之八十五車速為每小時 60 至 61 公里。</li></ul>
2.	海興路	保持時速每小時 50 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西鐵的道路工程正在進行。</li></ul>
3.	朗業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 在西鐵工程完成後才進行速度限制檢討。</li></ul>
4.	元朗安樂路		

**附件 C (共五頁)  
(第二頁)**

<b>編號</b>	<b>路段</b>	<b>決定</b>	<b>理據</b>
5.	宏達路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a) 在過去 12 個月，這兩路段的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2.38 宗，此數字高於全港平均數的 1.88 宗。  (b) 這些路段的行人流量繁忙，有 6 個燈號管制路口或過路處和 5 個行人優先通行路口。  (c) 百分之八十五車速為每小時 64 公里。
6.	媽橫路		
7.	汀角路 (介乎南運路與大貴街之間)	汀角路以及介乎大埔太和路與汀角路之間的完善路的速度限制均提升至每小時 70 公里。	(a) 在過去 12 個月，汀角路及完善路的傷人意外率分別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0.9 宗及 0.45 宗。  (b) 這些路段剛於市區環境的外圍，而行人流量亦較少。  (c) 這兩路段的百分之八十五車速分別為每小時 59 及 65 公里。
8.	環保大道	在改善工程於 2001 年初完成後，介乎昭信路與駿宏街之間的環保大道將提升至每小時 70 公里。	(a) 在過去 12 個月，這兩路段的傷人意外率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1.25 宗，此數字低於全港平均數的 1.88 宗。

**附件 C (共五頁)  
(第三頁)**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p>(b) 介乎昭信路與駿日街的路段將會改善至雙程兩線分隔標準，而位於工業邨旁介乎駿日街與駿宏街的路段已剛完成了改善工程以達至雙程兩線分隔標準。道路環境是適合車輛以每公時 70 公里行駛。</p> <p>(c) 介乎寶順路與昭順路的路段，因受地鐵工程影響，其時速限制將於工程完成後再作檢討。</p>
9.	寶康路	將提升至每小時 70 公里。	<p>(a) 在過去 12 個月，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0.5 宗。</p> <p>(b) 該路段位於市中心外圍，行人流量較少。</p> <p>(c) 百分之八十五車速為每小時 58 至 65 公里。</p>
10.	寶順路 (近將軍澳隧道公路路口)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p>(a) 該路段包括一個大迴旋處以及其 2 條引道。在過去 12 個月，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1.91。該迴旋處是一個交通黑點，在過去 12 個月共有 19 宗交通意外發生。</p> <p>(b) 分層道路交匯處將於 2001 年初興建，以取代現有的迴旋處。待完工後，有關速度限制將會再作檢討。</p> <p>(c) 百分之八十五車速為每小時 41 至 51 公里。</p>

**附件 C (共五頁)  
(第四頁)**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11.	馬鞍山路(恒安邨至恒康街)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p>(a) 在過去 12 個月，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3.92 宗，此數字遠高於全港平均數的 1.88 宗。</p> <p>(b) 此路段屬於興建 T7 主幹路的範圍，而該工程將於 2000 年十二月興建，預計在 2004 年完工。速度限制將會隨着道路環境的改變而再作檢討。</p>
12.	馬鞍山路(恒康街至西沙路)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p>(a) 在過去 12 個月，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2.61 宗，此數字高於全港平均數的 1.88 宗。</p> <p>(b) 此路段穿過馬鞍山市中心，而且兩旁都是住宅區，沿途有 3 個燈號管制路口，其中一路口，更設有行人過路設施，並有相當多的人流。</p>
13.	西沙路 (錦英路至恒康街)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p>(a) 在過去 12 個月，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6.24 宗，此數字遠高於全港平均數的 1.88 宗。</p> <p>(b) 此路段穿過馬鞍山市中心，沿途有 3 個燈號控制過路處，並有相當多行人使用。</p>

**附件 C (共五頁)  
(第五頁)**

編號	路段	決定	理據
14.	大涌橋路	大涌橋路由沙角街至安麗街的路段將提升至每小時 70 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路段的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 1.08 宗。</li> <li>(b) 沿途所有行人過路處均為分層設計。</li> <li>(c) 百分之八十五車速為每小時 65 至 66 公里。</li> </ul>
15.	大埔公路（大圍段）	保持每小時 50 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過去 12 個月，傷人意外率為每百萬車輛公里中有 0.9 宗，在大埔公路和下城門道的路口，設有路面行人過路處。並有近距離的燈號管制路口，近下城門道有急彎，而與城門隧道的有關支路，更有大量的匯合和分道交通。</li> <li>(b) 在接近銅鑼灣山路及松嶺路的路口，常有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出現。</li> <li>(c) 由於會在二零零二年興建 T3 主幹路和九號幹線，有關路段將會有所改動。當有關工程完成後，速度限制會再作檢討。</li> </ul>

**加設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的進度**

**香港島**

**(a) 隧道收費廣場的黃色橫條道路標記**

<b>隧道</b>	<b>進度</b>
香港仔隧道	隧道南面入口至收費廣場，已髹上黃色橫條道路標記。

**(b) 快速公路支路的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

<b>快速公路</b>	<b>進度</b>
東區走廊	完工。

**九龍**

**(a) 隧道收費廣場的黃色橫條標記**

<b>隧道</b>	<b>進度</b>
將軍澳隧道	收費廣場入口已髹上黃色橫條道路標記。

**(b) 快速公路支路的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

<b>快速公路</b>	<b>進度</b>
西九龍公路及觀塘 繞道	完工。

**附件 D (共三頁)  
(第二頁)**

**新界東**

**(a) 隧道收費廣場的黃色橫條道路標記**

<b>隧道</b>	<b>進度</b>
獅子山隧道	收費廣場入口已髹上黃色橫條道路標記。
大老山隧道	完工。

**(b) 快速公路支路的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

<b>快速公路</b>	<b>進度</b>
吐露港公路	全部完工。
粉嶺公路	
沙田路	
大埔公路（馬場段）	
馬鞍山路	
大埔公路（沙田段）及 沙瀝公路	

**新界西**

**(a) 隧道收費廣場的黃色橫條道路標記**

<b>隧道</b>	<b>進度</b>
大欖隧道	收費廣場入口已髹上黃色橫條道路標記。
城門隧道	完工。

**(b) 快速公路支路的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

<b>快速公路</b>	<b>進度</b>
新田公路、 元朗公路、 3 號幹線（郊野公 園段）、 青嶼幹線、 汀九橋、 北大嶼山公路、 荃灣路、 長青公路、 青葵公路及 屯門公路	全部完工。